

江西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赣教新冠防控字〔2020〕18号

关于转发《关于加强对近期返岗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校，省属中职学校：

现将《关于加强对近期返岗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赣新冠指办明电〔2020〕3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遵照执行。

江西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传真）：0791-86765208。

附件：关于加强对近期返岗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江西省教育系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0年2月3日

江西省发电

发电单位 省新冠指办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批盖章 王水平

等级 特提·明电 赣新冠指办明电〔2020〕31号 赣杭发章号

关于加强对近期返岗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省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有序做好我省返岗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防止聚集性疫情的发生。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强化出入人员管理

各地要进一步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切实履行疫情防控的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严防疫情防控工作出现松懈状态。交通运

输、民航、铁路等部门要按规定做好在途疫情的防控工作，各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码头，各地主要道路交通路口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厂矿、社区出入口要实行严密的人员管控措施，全面落实体温检测、环境消杀等防疫措施，严防输入性疫情的发生。各地要严格落实密切接触者和医学观察者的居家隔离、集中隔离管理措施，防止人员脱离管理，杜绝疫情传播的情况发生。

二、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完善返岗防控制度

各地要充分发挥基层属地管理作用，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进一步完善春节返岗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各地主管部门、乡镇街道应提前了解掌握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厂矿的复工时间，组织各用人单位建立员工健康管理、日健康监测、因病缺勤登记等管理制度，全面开展用人单位人员健康管理。各有关部门要督促用人单位建立疫情发生地的返岗人员动态管理台帐，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并开展定期回访。

三、广泛开展知识宣传，加强单位防控指导

各地要加大对返岗人员的宣传教育力度，结合当地实际，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宣传，切实提高返岗人员的自我防控意识。要指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厂矿做好返岗人员的个人防护和环境消杀等工作，积极发挥群防群治力量，畅通群众反映情况的通道，对于反映的疫情线索及时追踪核查。各地要加强对返岗人员疫情防控工作的督导，严格落实各项措施制度，确保岗位到人、责任到人、措

施到人。

附件：返岗人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一版）

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代章）

2020年2月1日

附件

返岗人员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一版）

（本指南适用于机关、企事业、厂矿等用人单位及乡镇、社区）

一、用人单位防控

1. 机关、企事业、厂矿等用人单位应依据自身特点建立员工健康管理制度，组织专人开展返岗人员健康管理。

2. 对本单位员工的返岗情况进行统计，并建立个人健康信息表，内容包括：春节期间的个人活动轨迹、接触人员情况、个人及家庭成员身体健康状况等情况。

3. 对春节期间去过疫区（武汉及其他有确诊病例的地区）、自身或家庭成员有发热史的员工，应进行 14 天居家隔离观察。隔离期间应每日进行 2 次体温测量，如有发热、咳嗽等症状应及时移交至定点医院处置，痊愈后方可上班。

4. 建立返岗人员日健康监测制度，每日对员工进行体温测量和健康监测，确定员工是否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以及腹痛、腹泻、结膜炎等症状。如有异常应严禁其上班，并尽早到医疗机构进行诊治，同时安排专人追踪其健康状况。

5. 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并对请假人员进行追踪，确认其是否存在发热症状。

6. 推荐员工采取步行、骑行，或者乘坐私家车的上下班方式，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单位班车、厂车必须做到每次乘坐前后消毒，并且要求员工佩戴口罩乘车。

7. 工作期间应保持工作场所空气流通，员工工作期间应佩戴口罩并勤洗手，建议配备洗手液（肥皂）、抹手纸等，倡导员工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尽可能采取网上办公模式，办公场所手部接触到的部位与物件（如楼梯扶手、电梯按键、门把手、键盘等）可用 75%酒精进行擦拭消毒，用人单位办公场所、居住场所、生产车间及公共场所应按要求开展清洁和消毒工作。

8. 用人单位应减少人员聚集，推荐实行错峰用餐制度。有宿舍的用人单位应减少人员密集居住，并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9. 对存在感染风险的员工及健康管理过程中发现的特殊人员需联系当地街道或社区采取集中医学观察。

二、乡镇、社区防控

1. 乡镇、社区应对春节期间外出返程人员，特别是承租人员的活动轨迹、身体状况进行逐个登记并建立信息表。

2. 对于出入过疫区的人员进行每日 2 次体温测量登记，并要求其居家隔离。发现体温异常的应立即移交定点医院，并对其进行追踪，痊愈后方可允许其返回乡镇、社区居住。

3. 对已返程的人员要求其尽可能不出门，在家做好个人体温监测，如若出门则必须佩戴好口罩。

4. 乡镇、社区应设立体温监测点，对体温异常人员应移交定点医院，痊愈后方可允许其返回乡镇、社区居住。

5. 每日定期对电梯、地下车库、室内公共场所等人群活动区域进行消毒。

三、消毒措施

1. 地面表面：每天用 250mg/L ~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湿式拖地，一天至少一次。

2. 重点部位：使用 250mg/L ~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者 75% 医用酒精或者消毒湿巾擦拭。具体消毒产品的选择和频率根据实际情况而定，以方便、易行为宜。

3. 食具、茶具等耐热品可煮沸 15 分钟或用 250mg/L ~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 30 分钟后用清水漂洗干净。食堂统一提供的餐具使用消毒碗柜消毒即可。

4. 消毒产品的选择和使用：常用的消毒剂如 84 消毒液、泡腾片等含氯消毒剂、过氧乙酸、75% 酒精、消毒湿巾、免洗手消毒液等均可在超市、药店或电商平台购买。购买时请查看产品是否标注“*卫消证字**号”的卫生许可证，并确保产品处于有效期内。消毒剂使用时应先查看说明书，配制时应戴口罩和手套，并根据消毒需求进行浓度配制使用。

